

# 农药流入河中致死近千尾鱼

承包村民痛心不已,经济损失不小



我市通州区金新街道油榨村8组境内,有一条环村而绕的小河。此河被村内十几户村民出资承包用来养鱼,每年都有不错的收成。没想到,最近河里的鱼突然大量死亡。

优美乡村小河环绕——  
村民投资养鱼其乐融融

难得的是,油榨村有条“护村河”环绕,条件得天独厚。

“我出生的时候,这条小河的河水就清亮澄澈,碧波粼粼,”今年63岁的当地村民邱仲兵站在河畔向记者介绍,“听说这条河有几百年的历史了。和大河相比,虽说这条河河水不是太深、河面也不是太宽阔,但是,弯弯绕绕也有近百米长,最宽处也有十几米宽。”

“由于村里邱姓村民较多,因此,这条河也被称为‘邱家河’,”村民邱忠祥在一旁补充说,“从我爷爷开始,这条河里就有人放养鱼苗养鱼。后来,包括我在内村里11位村民出资承包了这条河养鱼,每年两次起捕均分,每年都有不错的收成……”

因为一条河带来的渔获之乐,既改善了生态环境,又富裕了农家生活,村民们很开心。

除草喷药引发意外——  
河内鱼儿接二连三死亡

时至金秋,距离通州区油榨村8组养鱼承包户年底开捕收获的日子不远了。

“今年估计又是一个大肥年,每家每户能分的鱼,只会比往年多,不会比往年少!”私下里,不少村民心里乐开了花。

万万不曾想到,意外发生了。

“从12日开始,河面上陆陆续续有鱼浮头,最后翻起了白肚,”邱仲兵带记者来到河

坡上,指着河中一尾尾漂浮着的死鱼痛心不已,“你看,最大的死鱼已有二十斤左右,最小的也有三四斤。看着已经长成的大鱼突然就这么死掉,你说,大伙儿能不心急上火吗?”

站在河岸边,记者注意到,因为大量死鱼已经腐败变质,导致河水开始发黑发臭,远远地就能闻到一股股的臭鱼味儿……

“村民们通过多方打听证实,鱼死亡是喷洒除草农药引发。”邱仲兵介绍。

痛心村民报警求助——  
理赔事宜正在沟通协调

“初步估算,河塘内死亡的大小鱼有近千尾之多,经济损失起码在万元以上,”邱忠祥等村民告诉记者,“这些鱼,最大的都在十多斤,最小的也有三四斤,品种以青鱼和鲢鱼为主。”

在邱家河养鱼历史上,村民们介绍出现这样的意外之灾,还是头一回。

“很多鱼已经高度腐烂沉下去了,还有不少死鱼因为太臭被捞上来处理掉了。”邱仲兵介绍。

发现鱼大量死亡后,村民们立即向通州区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报警。城南派出所接警后,随即派人赶到现场,从河道内抽取水样展开调查。

该村村干部向记者证实:因为除草人员使用一种名为“一扫光”的农药不慎,酿成意外。在事实面前,肇事方没有回避应承担的责任。

当地村干部同时介绍,“死鱼事件”发生后,公安、村委会、肇事方等各方正在就这起意外事故的善后理赔工作进行沟通协商,还利益受损的养鱼承包户一个公道。

本报记者周朝晖

## 用“COCO”冒充“CoCo”揽客 南通一茶饮店被判赔3.5万元

本报讯 近几年奶茶风靡街头,各类网红奶茶店也层出不穷。一些奶茶店为招揽顾客,便在店铺招牌或商品包装上使用与网红奶茶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,消费者常常难辨真假。实际上,这种“山寨”行为极有可能构成商标侵权。记者15日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,南通某茶饮店因在店铺招牌、奶茶包装等多处使用与“CoCo”商标近似的标识,被法院认定构成侵权并判赔35000元。

上海馥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馥邑公司”)经商标权人许可,有权在中国内地使用“CoCo”相关的注册商标,并可以自己名义就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诉讼。2019年9月,馥邑公司发现南通市区一家茶饮店在店招、饮品杯、包装袋等多处使用“MILK COCO”“COFFEE COCO”标识及与“CoCo”注册商标中精灵头图形近似的图形,并在某电商外卖平台上以“COCO tea”名义提供外卖服务,外卖店铺头像、宣传照片等也使用了与“CoCo”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。馥邑公司认为,该茶饮店的恶意侵权行为,严重损害了其合法权益。遂经公证取证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该茶饮店停止侵权行为,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2万元。

案件审理中,某茶饮店辩称,馥邑公司就

单独的“COCO”文字并不享有商标权利,其从未使用过与涉案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,不构成商标侵权。此外,其仅进行线上销售且经营时间较短,未对馥邑公司造成损失。

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作为茶饮经营者,在其店招、商品包装、美团网店名称等多处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,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产品及服务来源产生混淆,符合《商标法》所规定的商标侵权情形,应承担停止侵权、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。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,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的侵权获利情况,法院综合涉案商标的知名度、被告经营规模、经营地点、经营时间、侵权行为的性质、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主观心理状态、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确定具体赔偿数额。据此,南通中院作出前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广大经营者,经营过程中应本着诚实信用的理念,用心打造自己的品牌,“搭便车”“傍名牌”的投机心理不可取。若想借上网红品牌的东风,可以选择加盟等合法途径,当然在选择加盟品牌的过程中,也要注意甄别,全面了解欲加盟品牌的相关信息,以免陷入纠纷。

通讯员王立朋 李益飞 记者王玮丽

## 女子走入江中轻生 众人合力将其救回

晚报讯 “谢谢你们出手相救,给了我第二次生命。”14日上午11点多,在狼山派出所,滨江公园江堤巡查员张爱林等人见到了之前救下的轻生女子,女子及其丈夫一个劲地向他们表示感谢。

时间倒回到一个星期前。7日中午1点20分左右,张爱林像往常一样骑着自行车在滨江公园江堤附近巡查,当行至风帆广场附近时,他远远看见有一个人正在向江中走去。“不好,肯定是有想轻生了。”张爱林立即编辑了一条短信发送到滨江公园微信群中寻求帮助,同时赶去救人。待张爱林赶到江边时,已有一名游客正努力向江中游去。此时,江水已经快淹没到轻生女子的脖子了,江水汹涌,单靠一人之力肯定很难将人救上来。若是再多耽搁一会,后果不堪设想。虽然30多年没有下过水了,但张爱林还是跳入江中。随后,一名景区经营小火车的人员也

跳入江中。大家合力把女子拖到了江滩上。张爱林告诉记者,施救过程中,这名轻生女子情绪比较激动,一直在抗拒救援,好在人还是救上来了。

在微信群中看到求救信息后,滨江公园网格员张建国、陈春华等人也以最快的速度赶到现场,此时轻生女子已被救到了江滩上。得知女子身体并无大碍后,大家都松了一口气。在附近搜寻中,张建国发现了女子放在沙滩上的包、一份遗书及3个空的啤酒易拉罐。担心她再做傻事,待狼山派出所民警赶到后,张建国等人才放心离去。

14日,在狼山派出所,这名轻生女子的情绪早已平复下来,对于当天的过激举动也是后悔莫及。面对夫妻俩的百般感谢,张爱林等人说:“救人只是出于一种本能,关键是人没事就好。”

记者俞慧娟

## 乘客车内突发急病 飞鹤司机及时相助

晚报讯 14日,海安飞鹤公交公司1路公交车上发生了惊险一幕。一名40多岁的男子在乘坐1路公交车时,突发急病,浑身抽搐,跌倒在公交车内。紧急时刻,公交车司机刘荣及时伸出援手,帮忙叫来救护车。

当天上午,刘荣执行10点20分班车任务,车辆起步没多久,突然车厢内传来异响,随即有乘客高喊“有人晕倒了”。刘荣立即靠边停车、上前查看,发现一名男子跌

倒在车厢内,浑身抽搐,并伴有大小便失禁现象。见此情景,刘荣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进行求助。

这一幕被正在利用车载4G监控纠违的车队监控人员及时发现,监控人员当即汇报车队队长。车队队长迅速与刘荣进行沟通,并让其在等待120急救车到来同时,做好病人安抚工作。未过多时,救护车赶到,刘荣主动协助医务人员,将病人送上救护车后,才载着乘客继续执行班车任务。记者严春花 通讯员陈均 陈小念

## 外甥向舅舅借钱 无力归还成被告 法院认定舅舅职业放贷,判决合同无效



外甥向舅舅借款45万元用于投资生意,先后共归还37万元,后因还不上剩余本息,被舅舅告到法院。

记者14日从海安法院了解到,随着终审判决书的送达,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落下帷幕。法院认定舅舅系职业放贷人,双方当事人的借款合同无效,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# 舅舅借钱给外甥做生意

周俊恺从事运输业。2012年9月起至2013年7月,因生意需要资金周转,他先后三次向舅舅周炳仁借款共计40万元并分别出具借条。2012年9月,和周炳仁、周俊恺有亲戚关系的李菁菁向周炳仁借款5万元,随后也转给了周俊恺。

在周俊恺与李菁菁分别出具给周炳仁的4张借条上,均载明利息按月息1.5%计算,以及各笔借款的还款日期。其中一份借条上约定,按利息双倍违约责任承担逾期不还款的后果。

2013年9月起,周俊恺先后8次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归还周炳仁共计37万元。

### 舅舅催债屡次碰壁

由于运输行业竞争压力较大、风险因素较多,周俊恺先后投入资金都被套牢了,生意也是亏多盈少。2017年年初,周炳仁听闻周俊恺生意进展并不顺利,担心他还不上钱,平时不但打电话提醒,还多次上门催要。一来二去,周俊恺便借机跟舅舅商量降低利息的事。

2018年5月,周炳仁再次来到周俊恺家中催款。周俊恺摆明态度,按约定利息给不起,自己还有100多万元外债。周炳仁作了

让步,表示如果能一次性结清就按月息1分算。但周俊恺算下来,发现如果照这样算,自己尚欠40多万元,仍然还不起,便叫舅舅再让点。最终,双方还是没谈得拢。

转眼到了2019年2月。临近春节,周炳仁寻思,从外甥初次借款至今已经6年,拖下去也不是办法,想索性再谈谈,看能否把账结掉,了结一桩心事。于是,周炳仁带着借条,与周俊恺相约到李菁菁家中协商。周炳仁拿出纸笔算账,得出周俊恺还欠40多万元。对此,周俊恺面露难色,称自己生意上也要用钱,手头上没有这么多,并提出给20万元一次性结清。周炳仁一听急了,认为悬殊太大、难以接受,双方再次不欢而散。

### 录音暴露职业放贷人身份

多次催要无果后,周炳仁将周俊恺告上法庭。法庭上,双方对已经还的37万元属于本金还是利息,说法不一致。周俊恺遂向法庭提交了一份录于2018年5月的录音资料。在录音中,周炳仁为证明应是先息后本还钱,列举了其向其他人放贷的事例。而这段录音,也暴露了其系职业放贷人的身份。

法庭查明,2012年起,周炳仁共向一审法院提起对钱某等人的民间借贷共10件,约定出借利息为年息12%、18%、24%等几档。

海安法院审理认为,本案中,周炳仁的出借行为违反了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的规定,是一种放贷行为。根据《合同法》规定,应认定案涉借款合同关系无效。周俊恺、李菁菁应返还周炳仁本金,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(年利率4.35%)赔偿周炳仁相应损失。扣除相应利息及本金后,法院判决周俊恺尚欠周炳仁借款本金9.3万余元、利息6100元余,李菁菁尚欠周炳仁本金5万元、利息1.5万余元。

一审后,周炳仁不服,提起上诉。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(文中涉案人物系化名)

本报通讯员储慧文 本报记者王玮丽